

# 正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我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有关事项公开如下：

##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人大办是县级党政机关单位，主要职责是按照监督法的规定，讨论、决定本县内的重大事项，监督“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 二、机构设置

根据县委办发（2012）63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政府机关行政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

### 三、人员情况

我单位编制 21 名，其中：行政编制 14 名，参公 1 名，事业编制 3 名，机关工勤编制 3 名。2023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人员 19 人、事业 2 人、工勤 6 人、县聘 1 人），超编 7 人。2023 年在职转退休 3 人，交由社保局发放工资，退休去世 1 人，遗属供养 5 人。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正宁县人大办预算548.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6.05万元，同比减少16.6%，属在职人员变动因素，本单位在职转退休增加3人，调出人员增加2人。公用经费56万元，同比减少34.1%，减少原因是因为本年度人员调动较大。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车辆运行经费5万元，会议费15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4年部门预算指标548.71万元，同比减少15.92%。其中人员支出预算436.05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5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50万元。

（一）人员支出预算436.05万元，同比减少16.6%，属在职人员变动因素，单位人员经费减少。

（二）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56万元，同比减少34.1%。项目支出预算50万元，同比减少15.25%，因本年减少了代表省外外出培训任务。其中2010101-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10万元；2010101-县级人大代表之家活动建设经费5万元；2010101-财政预算监督联网系统运行维护费10万元；2010101-人大代

表履职服务平台建设费 10 万元；人代会会议费 15 万元。

###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4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 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会议费 15 万元。2024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比上年度减少 17 万元，因本年减少了代表省外外出培训任务。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借鉴往年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我单位预算政府采购金额为 16.32 万元，主要为办公桌椅、日常材料印刷，电脑耗材，车辆维修、保养和保险购买等。

###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无国有资产预算。

##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预算收入 548.71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力安

排。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0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6 万元；项目支出 50 万元；公务用车 5 万元。总体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十六届十三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县委人大工作座谈会部署要求，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正宁人大实践，在深化民主法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作出积极贡献。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

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